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作为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就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置换的基本情况

公司拟以本次募集资金 11,352,209.18 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30 万吨/年煤焦油深加工 联产 8 万吨/年炭黑项目	364,365,1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总计	364,365,100.00	11,352,209.18	11,352,209.18

1、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中兴华报字（2017）第 010106 号《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 同意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 11,352,209.18 元置换前期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